

证券代码：834422

证券简称：鑫光正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（以下简称“定向发行说明书”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“二、发行计划”之“（三）3、发行对象与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”的部分内容因笔误存在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本次发行对象光正合伙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。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27人，其中参与对象孙炯光担任光正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；参与对象张菲菲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参与对象孙志强系公司监事会主席；参与对象李洪金系公司财务总监。具体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：

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姓名	关联关系
孙炯光	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，担任光正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；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18,122份，拟认购份额占比7.8212%。
张菲菲	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99,862份，拟认购份额占比5.6091%。
李洪金	公司财务总监，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99,862份，拟认购份额占比5.6091%。
孙志强	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99,862份，拟认购份额占比5.6091%。

除上述情形之外，发行对象与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本次发行对象光正合伙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。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 27 人，其中参与对象孙炯光担任光正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；参与对象张菲菲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参与对象孙志强系公司监事会主席；参与对象李洪金系公司财务总监。具体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：

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姓名	关联关系
孙炯光	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，担任光正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；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,228,122 份，拟认购份额占比 22.9727%。
张菲菲	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99,862 份，拟认购份额占比 5.6091%。
李洪金	公司财务总监，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99,862 份，拟认购份额占比 5.6091%。
孙志强	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99,862 份，拟认购份额占比 5.6091%。

除上述情形之外，发行对象与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。”

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1 日